

# 国家汉办函件

关于组织2017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  
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的函

汉办〔2017〕142号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部属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孔子学院发展规划（2012-2020年）》，进一步  
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，促进中外人文交流，根据《孔子

3.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对外汉语、中文、外语、教育、文化等人文学科专业学习背景。年龄一般在 58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身心健康。

4.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（含）以上水平，能熟练使用英语或所在国语言，具有较丰富的汉语教学、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

类等级，并载打印纸质表格《国家公派教师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提交有关部门审核。

2. 学校须为教师附推荐信，主要对其政治思想、教学能力、

## 五、报送时间

请于2017年4月24日

传、真: 010-58595994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孔子学院总部/

网址: [www.kci.org](http://www.kci.org)

